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园评决〔2026〕第7号

当事人：刘小鸿

身份证号码：110 ********** 4211
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BP18000257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2026年4月27日你在“望和公园全龄友好改造提升项目”资格预审评审中存在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、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的问题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音视频、评标电脑录屏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13号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第（八）项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）第十三条；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十二）项；

依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号）之记分标准，本机关决定：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，情节轻微，记6分；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，情节轻微，记6分；累计记分12分。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，暂停评标3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